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东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东岗村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703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7032 公顷（其中耕地 0.696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908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缴纳社保费 37.7618 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 年 8 月 3 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北董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北董村东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42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4249 公顷（其中耕地 0.424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4202 个，青苗 0.5825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

知》(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
缴纳社保费22.8171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东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东岗村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19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956 公顷（其中耕地 0.189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630 个，青苗 0.0117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10.5037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河东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河东寨村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22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291 公顷（其中耕地 0.187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3131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12.3027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洪峰寺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洪峰寺村东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3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39 公顷（其中耕地 0.33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353 个，青苗 0.0688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1.8204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西岗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西岗村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54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101 公顷（其中耕地 0.510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365 公顷。地上附着物 2259 个，青苗 1.6172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27.3924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小傅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小傅庄村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15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51 公顷（其中耕地 0.0151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156 个，青苗 0.0678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0.8109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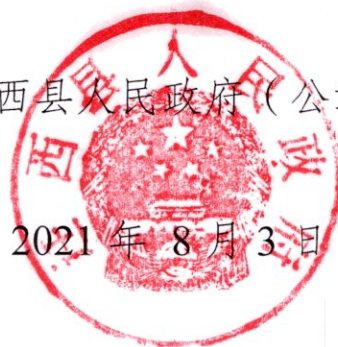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迁西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新集镇学房峪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法律法规，现将迁西县 2021 年度第十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经开区东区、新集镇学房峪村东南侧的土地。依照城镇规划，开发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0.037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72 公顷（其中耕地 0.0372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地上附着物 207 个，青苗 0 公顷。

三、补偿标准

依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冀政发[2020]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 I 区片，区片价标准为 107.4 万元/公顷。地上附着物依据《唐山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暂行规定》（唐山市人民政府【2013】第 1 号令）据实补偿。

四、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迁西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试行）》（迁政发[2020]15 号）、《迁西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和风险基金提取比例的通知》（迁政字[2021]10 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0%，缴纳

(迁政字[2021]10号)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0%,缴纳社保费1.9976万元。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县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旧城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告知。

联系人:李国华

联系电话:0315-5988238

迁西县人民政府(公章)

2021年8月3日

